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總說明

- 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自 72 年 4 月 25 日發布後，已陸續針對法令疑義及都市發展需要多次修正。100 年 7 月 22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按其性質，修正公布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並為部分條文修正。本次因應本市產業結構特性轉變及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於 105 年修訂，將工業區放寬設置企業總部及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又為使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裁處符合比例原則，增訂改善期並得按情節輕重處罰鍰等規定。另配合其他相關規定之修訂及名稱調整，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以收實效。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二條、第九十七條之五：由於營利事業登記制度廢止後，本府已無法踐行土地使用使用分區「核准」程序，故刪除附條件允許使用者需經臺北市政府「核准」之規定。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八條之一：將行水區修正為河川區，俾與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之都市計畫圖例名稱一致。
  - (三)因本市已無倉庫區，配合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九十三條有關倉庫區之規定；刪除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第九十七條之四等條文。
  - (四)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修訂及因應本府積極鼓勵企業辦理員工子女托兒設施，推動幸福企業之政策，將第 4 組學前教育設施(幼兒園)納入工業區及行政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並配合本市產業結構特性轉變，放寬工業區允許設置企業總部及其關係企業。
  - (五)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之二：配合內政部於 106 年 1 月 1 日廢除「地目等則」制度，刪除相關文字，並依法規體例修正第二項各款之編號格式。
  - (六)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針對農業區附條件允許

使用「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之廢紙、廢布、廢橡膠品、廢塑膠品、舊貨整理及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所設置之建築物與其他各組建築物有別，乃另立規範其建蔽率及高度限制。配合「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業於一〇二年十月九日修正名稱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修正相關文字。

- (七)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依臺北市議會審議 104 年度總預算案附帶決議，將第 16 組：文康設施(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納入保護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 (八)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一：本條新增，明定公共設施用地應符合目的事業法令及都市計畫書圖指定目的之使用，如有作指定目的以外使用需求，應循多目標使用程序辦理。
- (九)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一種商業區廣告物設置規定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定之)已於八十八年修法時刪除，本條但書規定已無存在必要，故予以刪除。
- (十)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刪除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交通用地(聯合開發)免退縮建築之規定，並將該等條文涉及退縮規範之文字予以統一。
- (十一)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之九：本條新增，為使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裁處符合比例原則，訂定期限改善並得按情節輕重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規定，以及屆期仍未改善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